

证券代码：836181

证券简称：银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银丰股份

股票代码：836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D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18年0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银丰股份、公司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从 38.81%变为 40.2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2328017850F；主要经营场所：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D 区；邮编：236600；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松；认缴出资金额：4382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4382 万元；所属行业：投资管理；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27,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81%，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05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银丰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7,166,000	38.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99,3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8 股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增加所持有银丰股份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银丰股份总股本的 1.4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银丰股份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通过股转系统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18 年 05 月 18 日	1.51	1,000,000	1.43
	合计			1,000,000	1.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加前，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27,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99,3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8 股。

上述增加后，截至 2018 年 05 月 18 日，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股份 28,1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99,3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8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银丰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58-8211111

（三）联系人：吴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签字）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8 年 05 月 21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D区
股票简称	银丰股份		股票代码	836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太和县经济开发区D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166,000 股 持股比例：38.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变动比例：1.43% 变动后持股数量：28,166,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0.2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县正太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签字）

日期：2018 年 05 月 21 日